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认为提名钱世政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条件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未发现相关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钱世政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签字)：

刘长琨 王忠明 刘克利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